

青春年少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马勃
立达中学
初一(6)班

小时候，无论谁问我：“你最崇拜的男生是谁？”我都会大声地说：“我爸！”在我幼小的心中，老爸的地位无人可及：他大腹便便，肚子里全是百科全书和童话故事；他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兄弟“笑傲江湖”；最神的是，他有十万马力满足我的每一个奢望。老爸简直是超人！年幼的我曾对老爸雄心勃勃地说：“长大了，我要变成你！”百分之一百二十的仰慕之情难以言表，那时我看到老爸拍着肚子得意又满足地大笑。我也跟着笑，我是认真的。

后来某日，老爸带回一套厚厚的丛书推荐给我读。著书者是一些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书中曲折迂回的情节和生动鲜活的人物让我欲罢不能。我迷上了这些小说，每当我翻开书页时，都会默默发誓：“长大了，我要成为像你们这样的文学家！”我开始如饥似渴地读书，老爸在书店里找寻我心仪的小说，堆满我的书架。当我文思泉涌时，老爸给我最贴心的建议，我写了许多文章，大多抒写了我对文学的热爱。那时我对文学的憧憬在笔下生花，老爸看了我的妙文，又拍着大肚脯笑起来。

对文学似火的热忱在岁月的流逝中慢慢隐退。因为我又迷恋上话剧，特别崇拜台湾的著名编导赖声川，他的剧作《宝岛一村》触动了我内心最柔软处，嬉笑怒骂背后是漂泊他乡的孤独。话剧展现在我眼前的世界比书中的一切更直观，更具冲击力，情感更充沛饱满。从此我一发不可收拾，老爸得知，四处打听话剧演出的消息，辗转好几个月，老爸终于喜出望外地告诉我，他买到了赖声川新剧的话剧票。话剧开始时，我的偶像导演上台介绍剧情，我看着他坚定地说：“长大后，我一定会成为你！”我在老爸的鼓励下创作剧本。当看见我和同学组建话剧社时，老爸再一次笑了，大肚脯抖抖的，笑容依旧欣慰。

不知何时我开始跟着热潮去追风，天天听陈奕迅的歌，霎时，电贝司的呻吟、架子鼓的咆哮、电子琴的尖叫声充斥了我的生活。歌声是泪、是酒、是毒药又是解药，老爸依然给我录歌，为我拍MV……乐此不疲。

某日我在练歌，老爸神秘地拿来一本书，说是我等了几年的礼物。打开一看，扉页竟然是那位我曾经喜爱的作家的签名，这是老爸千方百计讨来的。而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早已错过，这份礼物显得既昂贵又尴尬。老爸笑得自然，讪讪的。

我不禁想起自己无数次的艳羡和膜拜，无数次坚定地相信未来梦想的颜色。长大后，变成谁的理想竟然在燃情后轻易褪色，让我无奈而失望。忽然间看见一旁颓丧的老爸。他每次都身体力行，为实践梦想的我默默付出。他曾经很伟大，是 Superman，现在却被我忽略。一个个名人偶像都被我热爱过，但他们终究是我生活的过路人，匆匆只有脚步留下。老爸给我的关爱，比文字更真诚，比戏剧更直观，比音乐更微妙。他依旧很 Super，也很平凡，如午后刚煮香的咖啡，热烘而隽永。

我的心中温暖荡漾开来，耳边 E 神还在唱：

把一个人的温暖转移到另一个的胸膛//让上次犯的错反省出梦想//

老爸，我想，我长大一定会成为你。没有轰轰烈烈，却有平凡的爱。

我有话说

别人与自己

沈慧俊
向东中学
高二(1)班

“别人”与“自己”，说直白点都是“人”，然而很多时候，在同一件事情上用来评价别人和评价自己的语言却千差万别。有这么一个现象：贬义词推给别人，褒义词靠自己站。

若别人与老师意见不合，争得面红耳赤，那叫不尊重师长，无理取闹；若自己这样，则美其名曰据理力争，更有甚者曰：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若别人郁郁寡欢，沉默不语，那叫装清高，不合群；而自己心情不爽，不搭理别人则说成沉默是金，忧郁气质。若别人对某事滔滔不绝，那叫做无稽

之谈，而把自己对某事的长篇大论称作思想深刻，博学多才。

若别人衣着时尚，那叫做标新立异；若别人跟随日韩潮流，那叫随波逐流；而把什么“勇于创新”“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需要受到不同文化熏陶”等褒义词拉向自己。

可见，做“别人”是一件极其不容易的事情，这让“别人”感慨万千，问苍茫大地：如何为人？

也许只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换位思考。

诗意年华

盼雪

郑文澜
九峰实验学校
初一(2)班

盼望着，终于下雪了！
一片一片伴着雨飘了下来，
晶莹，白净。

于是，一个个充满希望
的梦，
静悄悄地落到孩子的手中。

盼望着，终于下雪了！
一片一片开着花洒了下来，
晶莹，白净。

于是，一
团团雪球飞来
飞去，
砸得孩子们心欢脸红。

盼望着，终于下雪了！
一片一片卷着风洒了下来，
晶莹，白净。
于是，一个个雪人挺着大肚
子，
孩子们笑着多么快活。



独行天下(国画)

周晓帆
延安中学
高三(1)班

幸福列车

最好的奖赏

李佳珉
位育初级中学
初二(7)班

曾经认为最好的奖赏是试卷上那令人愉快的红钩钩，是成绩单上无一例外的“优”，是老师的表扬和同学的惊羡。然而，直到那一次，我才明白什么是最好的奖赏。

一个雨天的傍晚，天黑得比平时早。我加快脚步，担心报亭大妈提早关门回家。

我才走到小区门口，就看到那座熟悉的东方书报亭。从外表看，这座东方书报亭和别的东方书报亭并没有什么两样，但在我心中仿佛就是我的伙伴，一直陪伴着我长大。大妈并没有关门，而是耐心地等待我的到来。夜色中，大妈精神饱满地整理着杂志。我微笑着和她打招呼，我们像约定好了一样，大妈把早已准备好的杂志递给我。我一直和大妈有个约定：只要我把她留给我的杂志阅读完，她就会给我一份特别的奖赏。

于是，每次拿到大妈专门给我挑的杂志，我都迫不及待，如饥似渴地读起来。杂志的分类从少时的《哈哈少儿画报》、《略知一二》、《幽默大师》，到现在的《读者》、《译林》、《兵器知识》、《模型世界》，大妈总是会根据自己的成长及性格特点为我挑选，每次都会让我受益匪浅。

时间转瞬即逝，在这些杂志的滋润下，我已经从一个懵懵懂

懂的小朋友变成了一个知识丰富的中学生。可是我一直有一个遗憾，大妈的特别奖赏什么时候才能兑现呢？

最近，我听妈妈讲，大妈即将“退休”回家休养。一听到这个消息，我伤心极了，立刻跑到报亭，向她求证。大妈苍老的容颜在阳光的照耀下仍然显得很年轻。她无奈地向我点点头，和我说：“孩子，我身体有点吃不消了，我女儿也大学毕业工作了，我们家买了新房子，路太远了，不能再干下去了。”说罢，她拿出一个信封，轻轻地递给我，“这是我们约定的，是我留给你的特别的奖赏，放心，大妈我一直记得。回家后再看啊！”

回家后，我打开信封，是一封亲笔信。大妈在信里告诉我，其实她没有什么特别的奖赏给我，她用这种激励方式是为了刺激我，让我有动力去阅读各种杂志，徜徉在知识的海洋里吸收养分。但是她不能陪着我了，希望我能多涉猎知识，增加知识量。此时此刻，我才懂得，我现在所储备的知识就是大妈给我的最特别的奖赏，是我收到的最好的奖赏。

大妈已经搬走了，可她留给我的最好的奖赏仍然留在我心中，成为我成长道路上难以忘记的金色光芒。

真我风采

我爱秋天

罗今菁
华东师大附小
五(3)班

我是一个秋的孩子，我的生日是10月11日，所以我特别喜欢秋天。

秋是一个美丽的季节，唯有在秋天，你才可以看到这些色彩鲜艳的叶子。四季长春的松树依然浓绿浓绿的，不畏秋霜；枫树叶到了秋天就变得火红火红的，远远望去，就像一盏盏红灯笼；随处可见的梧桐树叶渐渐变黄了，它们随着秋风大片大片地飘落下来，真像一只只金灿灿的蝴蝶，翩翩飞舞。

秋是一个丰收的季节，在秋天你可以吃到那么多品种丰富的水果：又甜又脆的红苹果、又香又糯的黄香蕉、晶莹剔透的葡萄……闭上眼睛，深呼吸一口气，啊！就连空气也有甜蜜的味道。

秋同样是一个令人怀念的季节。记得那年秋天，外婆为了让我写好《菊花》这篇文章，带我去共青森林公园看菊花展。菊花品种多样，开得也十分茂盛。外婆边走边跟我

讲解菊花的品种和特点，并把它用相机拍下来，用笔把简介记录下来，作为写作素材。我们边走边聊，来到一处美丽的花坛。我指着花坛里的花，惊喜地说：“外婆，你快来看呀！这些菊花的花瓣竟然是绿色的！长这么大了，我只见过绿色的叶子，却从未见过绿色的花瓣。这些颜色是不是染上去的呢？”外婆耐心地解答：“这绿色的菊花呀，叫墨菊。它的颜色是天然形成的，并不是染上去的。也正是因为这种菊花比较罕见，所以是珍惜品种呢！”听外婆说完，我忙拿出照相机拍照留念。

一回家，我就把墨菊设为电脑屏保。如今外婆已离开我而去，之后，每当我看到这张照片时，心里便会涌出一股暖流。

亲爱的秋天，你勾起了我的太多美好的回忆。我爱你，秋天！

腹有诗书

书魂

江雪
重庆市綦江区东
溪中学
高二(4)班

受爷爷影响，我从小就爱看书。爷爷是个爱书之人，小时候，他总抱着我在柜子旁，念书给我听。别人总说爷爷不喜欢我，没给我留下多少财产，但我知道他爱我，因为他将最爱的书全留给了我。

爷爷走后，我开始怀念往日时光。每到这时，我总会到书房将门反锁，从柜子里拿出他时常看的书，细细品味。一直到母亲叫我吃饭时，我才从书中回到现实。有一次，母亲与我商量，说家里柜子占地，碍事，干脆扔掉算了，我跟母亲急了。许久之后，母亲与我说起我那时的反应时，总是乐呵呵的：“爷爷没有白疼你。”因为那时我的样子，就像是一个卫兵守护自己国家的领土，绝不容许别人侵犯。

随着年龄的增长，柜子里的书越来越多，渐渐地，小柜子塞不下了。在我的强烈要求下，母亲又给我增添了一个柜子。那时我就在想，以后我一定要让我的朋友看到我的这些书。

在家闲暇时，我手里总爱拿一本书。真正好的书，无论你看了多少遍，它总有一种魔力，吸引你，蛊惑你，让你对它产生出一种渴望，仿佛一个饥饿的人突然看到了面包。爷爷说那叫书魂。我知道我这么做，只是在怀念一种东西，叫时光。

柜子里有不少好书，我最爱的

一本是《秋》。我还记得那日情景：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我发现了它。它是线装的，因时间有些久，部分已经脱落了。后面的几页书，如失去拉扯线的木偶，就在那儿垂吊着。我小心地将它捧在手里，一页页翻开。在书里，我逐渐见证了一个大家庭由繁荣到衰落的过程，见证了觉新的守旧顽固，见证了三姨太一家因善良而被欺负，见证了觉新的四妹因追求自由而与家里人断了关系，见证了崇尚自由、渴望呼吸新鲜空气的地下党——一群可爱的朝气蓬勃的学生。我甚至渴望变成他们中的一员，和他们一起欢笑，一起战斗，一起为自由而献身。

受爷爷的影响，我喜爱在安静的环境下看书。我一直在寻找一个给我这样感觉的书屋。现在的书店太商业化，我不喜欢。在一个叫“海棠书店”的地方，我找到了那种久违的感觉。人们在那里静静地看书，手机自觉调为静音，连彼此呼吸的声音也能听到。我爱这种感觉，因为我相信，只有这样，人的灵魂，才能真正抵达书的灵魂。

书是有灵魂的，我相信。但书的灵魂一定要爱书的人才能捉摸得到，像过去的爷爷，像现在的我。

快乐时光

浏河夜话

巢骏至
一师附小
五(2)班

2012年11月初，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在浏河，我们在这里度过了难忘的两天，写下这篇小文作为留念。

浏河，被高至腰的芦苇孤零零地淹没了，四面环绕着无边无际的田野，我曾想过，浏河代表着我无拘无束的心田。

风从我们耳畔吹过，发出细微的声响，突出了我们宿舍的孤寂。这是我第一次独自离家，所以，激动盖过了沉睡的期盼。黑暗中传来了我们的细语。

“一个人孤独吗？”

“不孤独，因为爸妈不在，我向往自由的心终于得到了满足。”一个细小的声音回答。

“一个人害怕吗？”

“不害怕，因为朋友们在一起，我丝毫没有后悔来这里的想法。”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

一阵鸟鸣声随着我们的话远去，但我们没有停止。

“浏河好玩吗？”

“好玩，不论是荡索过河的惊险，联欢晚会的欢乐，还是万圣节

傍晚的风趣，我不会忘记！”

“浏河的风景怎么样？”

没有回答，但充满泥土芬芳的乡间小路，以及醉人的晚风，满夜的星空，已经回答了，生活在浏河，是多么享受。乡土的气息还没有在现代的步伐中散尽，吹一吹扫过落叶的秋风，让自然的手抚摸我们闭塞在城市中的心灵，是如此兴奋。

“爱浏河吗？”

“爱，当然爱，因为浏河唤醒了童年。”

我的童年在故乡度过，那里同样洋溢着古老的气息。无论是青砖铺就的小道，粉墙红瓦的江南民居，或是遍野的充满泥土气息的野草，都和这里的景色相匹配。这情景，让我感觉这里更加亲切。浏河可能有不足之处，寒冷的宿舍，空无一人的走廊，略显简陋的条件，但在这欢乐的记忆中显得多么微不足道啊！

睡意在朦胧中袭来，但我的心里还想着，明天又会成为浏河最美好的回忆。